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49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周福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狀、本院職權調閱之被告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」雖均記載被告之住所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，然本院依該地址對被告送達訴訟文書之結果，係寄存於警察機關，且被告並未領取該訴訟文書，此亦有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紀錄等在卷可憑，則該地址是否為被告之真正住居所，尚屬不明，故不得以該地址定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訴外人翰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林廷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17時19分許，行經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道路往北市時，遭被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撞擊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。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等語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永和區。另起訴時被告之戶籍地在新北○○

01 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 
02 稽。則本件侵權行為地及被告住所地，均同為臺灣新北地方  
03 法院（下稱新北士院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新北地院  
04 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  
05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新北地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1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13 書記官 蘇炫綺